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六二九(七). 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

大會

亟願儘速改善無國籍之境遇，

認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置之無國籍及有關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所擬就之議定書草案¹足為實現此項目標之有用基礎，

一. 請秘書長將議定書草案各項條款送請被邀參加一九五一年七月於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難民及無國籍人地位全權代表會議²之各國政府提送評議。尤請各該國願適用於各種無國籍之難民地位公約內之規定發表意見，秘書長將此項評議連同其本人意見一俟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儘可能於其第十六屆會研究議定書草案案文及利害關係政府提送之評議，並參酌此項評議，採取凡屬有裨於實際之行動，俾克擬妥案文於難民地位公約生效後備簽。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六三〇(七). 國際更正權公約

大會

鑒於在國際間創設更正權，對於防止虛構新聞之傳播及鞏固和平，至有裨助，

一.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被邀出席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³之其他國家，參加簽訂國際更正權公約，該公約全文見本決議案附件，約文中載有大會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七七C(三)所核定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草案之弁言及條文內有關更正權之規定，但此項公約草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丁)款均經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E/1618 and Corr. 1，附件三，第十七頁。

²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 A/1913。

³ 參閱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十一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新聞會議，歲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48 xiv 2。

刪除，而另以下列條文(第九條)代替上述第十八條：“本公約各項規定應推行或同樣適用於締約國之本國及由該國管理或治理之一切領土，無論其為非自治領土，託管領土或殖民地”；

二. 議決國際更正權公約之簽訂應於大會本屆會閉會之日開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國際更正權公約

序 言

締約國，

切望實施其本國人民獲享充分及翔實報導之權利，

切望藉新聞及言論之自由流通，促進其各國人民間之了解，

切望藉此保障人類免罹戰禍，防止侵畧自任何方面復起，並對抗旨在或足以煽動或鼓勵任何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侵畧行為之一切宣傳，

鑒於不實消息之發表，足以危及各國人民間友好關係之維持及和平之保衛，

鑒於聯合國大會曾於其第二屆常會中建議採取措施，以對抗足以中傷國際友好關係之虛構歪曲之消息之傳播，

惟鑒於制訂一項國際間施行之程序，以判定消息之是否正確，藉對虛構或歪曲消息之發表，施以處罰，此事目前尚無由實行，

且鑒於欲防止此種消息之發表或減少其流弊，首須促進新聞之廣大傳流，以及提高經常從事於新聞傳播人員之責任心，

鑒於達此目的之有效辦法為：凡某一新聞社傳播一項消息，經直接受其影響之國家認為虛構歪曲時，其所為更正應予以同等公布之機會，

鑒於若干國家之法律，對於可供外國政府利用之更正權，並無明文規定，故允宜於國際間創設此種權利，